

证券代码：831450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

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7 日 15:00 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向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40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32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2%。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 2 人，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9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金向华、朱根林、金建萍、金小红、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0,6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其配偶韦文彦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担保提供无偿个人担保，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9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0,6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金向华、朱根林、金建萍、金小红、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德清华科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甲烷及钢瓶，预计金额 16 万元以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0,6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修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40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卜浩、顾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经出席董事签字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